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 王大德		45.05.08	A123456789	地址： <u>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150 號</u>	
				電話： <u>25132188</u> e-mail：_____	
※代理人				地址：_____	
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	電話：(H)_____(O)_____	
※輔佐人				地址：_____	
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	電話：(H)_____(O)_____	
申請人職業： ☐ 學生 ☐ 軍 ☒ 公 ☐ 教 ☐ 自由業 ☐ 服務業 ☐ 其他：					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					
地址：_____	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
序號	請先至檔案管理局網站 near.archives.gov.tw 查詢	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	
	檔號	系統流水號			
1	095/010105/01/1		為民服務	☐	☒
2				☐	☐
3				☐	☐
4				☐	☐
5				☐	☐
6				☐	☐
7				☐	☐
8				☐	☐
9				☐	☐
10				☐	☐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	
申請目的： ☒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☐ 學術研究 ☐ 新聞刊物報導 ☐ 業務參考 ☐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_____					
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					
申請人簽章：王大德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 <u>99</u> 年 <u>05</u> 月 <u>28</u> 日	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
五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六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予駁回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九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
（二）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
（三）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
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。

地址：23153 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。

電話：(02)86666432 轉 163

十一、檔案應用場所：

地址：23153 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。

電話：(02)86666432 轉受收檔案應用閱覽業務之承辦人。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；

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十二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
網址 <http://www.sdb.moj.gov.tw/mp192.html>